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发出书面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21年4月28日15:00在义乌香格里拉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周义盛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委托董事刘佳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虞江威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经表决，赞成票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赞成票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仇向洋、黄筱调、宋建波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6,947.92万元，同比减少1.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714.56万元，同比减亏35.94%。房地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59,749.41万元，同比减少39.88%。机械业务实现营业总收入107,198.51万元，同比增长53.32%。

经表决，赞成票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票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表决，赞成票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2020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表决，赞成票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票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虞江威董事回避表决。

经表决，赞成票6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票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票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义盛、刘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赞成票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票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丁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经表决，赞成票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经表决，赞成票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表决，赞成票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2021年一季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